

重要政令轉知會員

針對有關電子病歷得否於特殊情況採行代簽章一案釋疑

衛生福利部函

103.8.8衛部資字第1032660623號

受文者：本部醫事司

主旨：有關貴院所詢電子病歷得否於特殊情況採行代簽章一案，復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103年6月4日（103）童醫字第0808號函。
- 二、依醫師法第12條規定，醫師執行業務時，應製作病歷，並簽名或蓋章及加註執行年、月、日。又醫療法第68條規定，醫療機構應督導其所屬醫事人員於執行業務時，親自記載病歷或製作紀錄，並簽名或蓋章及加註執行年、月、日。是以，醫師製作病歷不論為實體（紙本）病歷，抑或電子病歷，皆應依上開規定辦理。違反者依醫師法第29條規定，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依醫療法第102條規定，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 三、若醫師因故無法以個人憑證進行簽章，醫療機構得先以醫事機構卡代簽署該筆病歷，以確保病歷不被竄改；惟該筆病歷尚無法確認係由該醫師所製作，乏與醫療法第68條第1項規定由醫事人員親自簽名或蓋章之意旨未符，應請該醫師補行電子簽章並註明延後簽章之原因，以符合醫療法及醫師法之相關規定。⚠

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103.10.13北市衛食藥字第10313752800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檢送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惠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103年10月6日院臺衛字第1030056398B號函辦理。

附件

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

二、品項名稱。

第二級管制藥品

品項	備註
176、苧基哌嗪（Benzylpiperazine、BZP）	新增

第三級管制藥品

品項	備註
39、1-（5-氟戊基）-3-（1-四甲基環丙基甲醯）吡啶【（1-（5-fluoropentyl）-1H-indol-3-yl）（2,2,3,3-tetramethylcyclopropyl）methanone、XLR-11】	新增
40、2-（4-溴-2,5-二甲氧基苯基）-N-（2-甲氧基苯基）乙胺【2-（4-bromo-2,5-dimethoxyphenyl）-N-〔（2-methoxyphenyl）methyl〕ethanamine、25B-NBOMe】	新增

醫療機構應依法提供「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代辦藥害救濟業務相關資料一案

臺北市府衛生局 函

103.10.15北市衛醫護字第10338634100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委託「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代辦藥害救濟業務，醫療機構應依法提供有關資料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103年10月8日部授食字第1031411063號函辦理。
- 二、醫療法第26條規定：「醫療機構應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之通知，提出報告，並接受主管機關對其人員配置、設備、醫療收費、醫療作業、衛生安全、診療紀錄等之檢查及資料蒐集。」；同法第102條規定，得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 三、藥害救濟法第10條規定：「為辦理藥害救濟及其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得向財稅機關、醫療機構及其他相關機關（構）或團體要求提供有關資料，被要求者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同法第23條規定：「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關機關（構）或團體違反第10條規定者，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四、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向醫療機構調閱相關病歷資料，醫療機構得依該法令規定及醫療法第26條規定，提供病人相關資料，無須再經由醫療機構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轉請索取程序，倘對於調查具體案件有疑義者，可逕洽原請求提供資料之機關予以說明，並不構成醫療機構洩漏病人資訊事宜，據此，請貴院依法配合旨揭事項辦理，以免受罰；另請本市西、中、牙醫師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配合辦理並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32條

臺北市府衛生局 函

103.10.22北市衛醫護字第10330010500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為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32條，請協助轉知所屬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03年10月17日北市社障字第10345599700號函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3年9月22日社家支字第1030900780號函辦理。
-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32條第1項規定：「各類社會福利、教育及醫療機構，發現有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三、請各機構落實上開法令規定，檢附「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早期療育通報及轉介中心個案服務轉介單」1份（詳見P.19）。

健保特約醫療院所自105年1月1日起門、住診診斷及處置代碼全面單軌申報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103.11.5全醫聯字第1030001685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該署健保特約醫療院所，自105年1月1日起門、住診診斷及處置代碼全面單軌申報美國2014年版國際疾病與相關健康問題統計分類第十版臨床修訂及處置代碼系統ICD-10-CM/PCS，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3年10月27日健保醫字第1030034199號公告副本辦理。
- 二、有關ICD-10-CM/PCS相關資訊參閱網址：<http://www.nhi.gov.tw>（首頁/醫事機構/國際疾病分類第十版）

公告增修訂全民健康保險西醫基層總額部門檔案分析審查異常不予支付指標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103.10.23全醫聯字第1030001637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增修訂全民健康保險西醫基層總額部門檔案分析審查異常不予支付指標計3項，如附件（詳見P.20）。增訂「同一院所物理治療頻率過高個案所占醫令數比率過高」指標，自104年3月1日（費用年月）起實施；修訂「西醫基層門診高血壓懷孕婦女使用ACEI或ARB之比率偏高」及「西醫院所門診上呼吸道感染抗生素處方率」2項指標，自103年12月1日（費用年月）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3年10月20日健保審字第1030011486號公告之副本辦理。

附件

臺北市府社會局早期療育通報及轉介中心個案服務轉介單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聯(白) 第二聯(黃)

※請將本單第一聯寄交通報及轉介中心，第二聯由通報單位留存

兒童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 男 ☐ 女
監護人姓名：	與兒童關係： ☐ 父 ☐ 母 ☐ （外）祖父母 ☐ 其他：_____		
電話：（日）	（夜）	（手機）	
戶籍地址：臺北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聯絡地址： ☐ 同上			
市（縣） 區（鄉鎮市）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特殊族群說明：			
☐ 父親： ☐ 原住民 ☐ 大陸籍 ☐ 外國籍（ ☐ 越南 ☐ 泰國 ☐ 印尼 ☐ 柬埔寨 ☐ 菲律賓 ☐ 其他：_____）			
☐ 母親： ☐ 原住民 ☐ 大陸籍 ☐ 外國籍（ ☐ 越南 ☐ 泰國 ☐ 印尼 ☐ 柬埔寨 ☐ 菲律賓 ☐ 其他：_____）			
疑似遲緩原因（可複選）：			
☐ 語言表達或理解 ☐ 粗動作發展 ☐ 細動作發展 ☐ 社會及情緒發展 ☐ 認知發展 ☐ 生活自理能力			
☐ 視力問題 ☐ 聽力問題 ☐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 其他：_____			
發展評估結果（限已有評估報告書者，如無本欄免填）：			
評估結果： ☐ 認知發展遲緩 ☐ 語言發展遲緩 ☐ 動作發展遲緩 ☐ 社會情緒發展遲緩 ☐ 非特定性遲緩（ ☐ 視知覺 ☐ 聽知覺 ☐ 感覺統合 ☐ 注意力 ☐ 過動/衝動 ☐ 其他：_____） ☐ 感官障礙（ ☐ 聽力 ☐ 視力）			
相關身份證明（可複選）：			
發展遲緩證明： ☐ 無 ☐ 待確認 ☐ 申請中 ☐ 重新申請 ☐ 已持有			
身心障礙證明： ☐ 無 ☐ 待確認 ☐ 申請中 ☐ 重新申請 ☐ 已持有			
重大傷病卡： ☐ 無 ☐ 待確認 ☐ 申請中 ☐ 重新申請 ☐ 已持有，期限至_____年			
相關資源使用情形（可複選）：			
一、評估鑑定			
☐ 未接受評估鑑定 ☐ 未完成評估鑑定 ☐ 已完成評估鑑定			
二、醫療復健			
☐ 需定期門診追蹤，不需接受復健治療。 ☐ 需定期門診追蹤，未安排或轉介復健治療			
☐ 已接受： ☐ 物理 ☐ 職能 ☐ 語言 ☐ 認知 ☐ 其他：_____ 院所名稱：_____			
☐ 將接受：			
☐ 本院： ☐ 物理 ☐ 職能 ☐ 語言 ☐ 認知 ☐ 其他：_____			
☐ 轉介： ☐ 物理 ☐ 職能 ☐ 語言 ☐ 認知 ☐ 其他：_____ 院所名稱：_____			
三、學前教育			
☐ 已就讀：_____ 幼兒園 ☐ 普通班接受融合教育 ☐ 特殊幼兒班 ☐ 其他：_____			
☐ 將就讀：_____ 幼兒園 ☐ 普通班接受融合教育 ☐ 特殊幼兒班 ☐ 其他：_____			
四、社福資源			
☐ 已接受： ☐ 日托班 ☐ 部分時制 ☐ 到宅服務 ☐ 個案服務 ☐ 其他：_____ 單位名稱：_____			
☐ 將接受： ☐ 日托班 ☐ 部分時制 ☐ 到宅服務 ☐ 個案服務 ☐ 其他：_____ 單位名稱：_____			
五、 ☐ 完全未使用資源			
六、 ☐ 其他，請說明：			
☐ 僅供建檔，不接受後續服務 ☐ 不須轉社會局服務 ☐ 不須轉教育局服務 ☐ 不須轉衛生局服務			
（勾選僅供建檔，不接受後續服務，請勿再勾選建議後續協助事項）			
建議後續協助事項（可複選）：			
☐ 需提供資訊： ☐ 社會福利 ☐ 醫療復健 ☐ 就學資訊 ☐ 親職活動 ☐ 其他：_____			
☐ 需連結資源： ☐ 學前教育： ☐ 普通班接受融合教育 ☐ 特殊幼兒班 ☐ 其他：_____			
☐ 醫療資源： ☐ 評估鑑定 ☐ 復健治療： ☐ 物理 ☐ 職能 ☐ 語言 ☐ 認知 ☐ 其他：_____			
☐ 發展中心： ☐ 日托班 ☐ 部分時制 ☐ 到宅服務 ☐ 其他：_____			
☐ 轉介密集個案服務： ☐ 家庭親職功能需協助 ☐ 家庭面臨危機事件 ☐ 支持系統需協助 ☐ 療育認知需協助			
☐ 主要照顧者有語言、文化適應問題 ☐ 其他：_____			
☐ 其他：			
通報單位：			
☐ 醫療院所：_____ ☐ 健康服務中心(衛生所)：_____ ☐ 幼兒園：_____ ☐ 社福單位：_____ ☐ 其他：_____			
通報人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備註			

臺北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及轉介中心 電話：（02）2756-8852 傳真：（02）2756-8432
 地址：（10573）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5段163之1號7樓 電子信箱：ha_tpscfdcc@mail.taipei.gov.tw
 本表如有不足，請自行影印以利填報

103年7月版

附件

增修訂全民健康保險檔案分析審查異常不予支付指標及處理方式

西醫基層總額部門

指標名稱	同一院所物理治療頻率過高個案所占醫令數比率過高
實施目的	減少不當之超高頻率復健資源耗用
指標定義	同一院所物理治療類別中回溯一年內醫令數大於200次之個案其當月所占醫令數比率不得大於該治療類別當月院所別比率30%，超出院所，將按該院所當月申報物理治療類別整體醫令點數*超出之比率予以核扣 *同一院所物理治療類別中回溯一年內醫令數大於200次之個案其當月所占醫令數比率 分子: 同一院所物理治療類別中回溯一年內醫令數大於200次之個案其當月申報醫令數加總 分母: 同一院所物理治療類別當月門診醫令數加總 *計算範圍定義 (1)計算範圍 A.門診醫療服務醫令清單申報檔，醫令類別2 B.排除早療案件(就醫年月-出生年月後取年份，年齡0-6歲之案件) C.排除職災代辦案件 (2)物理治療類別醫令代碼前二碼為: `42` (3)回溯一年內醫令數：回溯一年內(N-12至N月)之醫令數加總
指標屬性	負向
分析單位	依院所按月分析
分析範圍	西醫基層總額部門
處理方式	不予支付點數=(同一院所物理治療類別中回溯一年內醫令數大於200次之個案其當月所占醫令數比率-30%)*當月申報物理治療類別整體醫令點數
衛生福利部核准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103年10月6日衛部保字第1030128664號
健保署公告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103年10月20日健保審字第1030011486號
預訂實施起日	104年3月1日(費用年月)

指標名稱	027-西醫基層門診高血壓懷孕婦女使用ACEI或ARB之比率偏高
實施目的	孕婦用藥安全
指標定義(含分子、分母)	分子：分母懷孕婦女中，使用ACEI或ARB之人數 分母：門診高血壓且有高血壓用藥懷孕婦女人數 高血壓－任一主診診斷前三碼為401~405，且有高血壓用藥紀錄之案件 高血壓用藥－指ATC代碼前三碼為C02、C03、C07、C08、C09及terazosin (G04CA(五碼))之品項 懷孕婦女：主、次診斷碼前三碼為V22、640~648或申報產檢醫令(41~67)之個案 ACEI、ARB－ATC前四碼為C09A、C09B、C09C、C09D、C09X 註：高血壓懷孕婦女不建議使用ACEI或ARB之藥品，以維護胎兒安全。
指標屬性	負向
分析單位	依院所按月分析
分析範圍	西醫基層總額部門

處理方式	不予支付點數＝（院所比率-17%）*高血壓之懷孕婦女使用ACEI或ARB案件總醫療費用
衛生福利部核准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103年10月6日衛部保字第1030128664號
健保署公告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103年10月20日健保審字第1030011486號
預訂實施起日	103年12月1日(費用年月)

指標名稱	008-西醫院所門診上呼吸道感染抗生素處方率
實施目的	降低不當之抗生素處方及用藥型態
指標定義	分子－門診主診斷為上呼吸道感染，且給予抗生素藥品的案件數。 分母－門診主診斷為上呼吸道感染的給藥案件數。 給藥案件：藥費不為0，或給藥天數不為0，或處方調劑方式為1、0、6其中一種。 上呼吸道感染：主診斷前3碼為'460'（急性鼻咽炎（感冒））、'462'（急性咽炎）、'465'（急性上呼吸道感染，多發性或未明示位置者）、'487'（流行性感冒）。 抗生素藥品：ATC前3碼為J01(antibacterials for systemic use)。
指標屬性	負向
分析單位	依院所按月分析
分析範圍	西醫基層總額部門門診案件
處理方式	醫事機構每月申報案件數超過100件，且西醫門診上呼吸道感染抗生素使用率超過25%部分，超過部分之抗生素藥費不予支付。 不予支付點數＝（上呼吸道感染抗生素使用率－25%）×抗生素藥費
衛生福利部核准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103年10月6日衛部保字第1030128664號
健保署公告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103年10月20日健保審字第1030011486號
預訂實施起日	103年12月1日(費用年月)

請提升醫療院所採購使用合法醫療器材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103.10.24北市衛食藥字第10355428100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為提升醫療院所採購使用合法醫療器材之情形，強調應選用合法醫療器材，保留產品購入時之來源證明及使用說明書（含功能用途、工作原理、操作步驟）等事項，請協助轉知所屬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3年10月16日FDA器字第1031608617號函辦理。
- 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03年4月針對醫美診所、牙科診所及醫療院所等機構執行稽

查，相關醫療器材標示不合格率偏高，顯示醫療機構對合法醫療器材之採購，核對醫療器材許可證字號、包裝、標籤及使用說明書的原則，仍需加強宣導教育。

三、醫療器材相關藥事法管理規範：

- (一)依藥事法第40條之規定，製造、輸入醫療器材，應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查驗登記並繳納費用。另醫療器材之標籤、仿單或包裝，應依同法第75條之規定標示。
- (二)依藥事法第 84 條規定，未經核准擅自製造或輸入醫療器材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10萬元以下罰金。明知為前項之醫療器材而販賣、供應、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依前項規定處罰之。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台幣5萬元以下罰金。

四、醫療機構使用醫療器材相關規定：依醫療法第108條第4款規定使用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禁止使用之藥物，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就違反規定之診療科別、服務項目或其全部或一部之門診、住院業務，處1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五、各機構宜保留提供服務相關之產品資訊，以保護消費者安全：

- (一)依消費者保護法第4條，企業經營者對於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應重視消費者之健康與安全，並向消費者說明商品或服務之使用方法，維護交易之公平，提供消費者充分與正確之資訊，及實施其他必要之消費者保護措施。
- (二)消費者保護法第7-1條，企業經營者主張其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或其服務於提供時，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者，就其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六、為提升醫療院所採購及使用合法醫療器材之情形，請轉知所屬加強宣導下列注意事項：

- (一)應選用合法醫療器材，並保留產品購入時之包裝、標籤、使用說明書(含功能用途、工作原理、操作步驟)、購入來源證明等，作為產品合法及使用之依據。
- (二)各機構使用之產品如非屬醫療器材，產品使用期間，仍應保留產品包裝、標籤、使用說明書(含功能用途、工作原理、操作步驟)等足資證明產品合法來源之證明文件，以作為釐清產品屬性之依據。⊕

請於處方箋註明藥物不可替代以維護民眾用藥品質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103.11.18全醫聯字第1030002514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惠請貴會周知所屬會員可於處方箋註明「藥物不可替代」，以維護民眾用藥品質，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3年10月14日醫院醫療委員會結論及10月26日理事會決議辦理。
- 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25條：醫師處方之藥物如未註明不可替代，藥師（藥劑生）得以相同價格或低於原處方藥物價格之同成分、同劑型、同含量其他廠牌藥品或同功能類別其他廠牌特殊材料替代，並應告知保險對象。
- 三、爰請貴會周知所屬會員，如開立處方之藥物為不可替代，請於處方箋上註明「藥物不可替代」，並請提醒就醫民眾，以維護民眾用藥品質。⊕

請配合辦理防範含麻黃素類製劑流於非法濫用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103.11.20北市衛食藥字第10339384000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為杜絕含麻黃素類製劑流於非法濫用一事，惠請貴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3年11月10日FDA藥字第1031412203號函辦理。
- 二、基於含麻黃素類成分製劑可能被濫用於製毒原料，為防範含麻黃素類製劑流於非法濫用，請貴公會協助轉知會員有關含麻黃素之醫師處方用藥需依處方箋調劑供應，另有關含麻黃素之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用藥請依照7日之用量提供，並提供必要之用藥諮詢予購買之民眾。

